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雷州十六场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六场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六场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34号），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82-03-03-025446）位于湛江雷州市北和镇北祥村（109度53分53.695秒，20度38分53.977秒），占地面积760m²，总建筑面积6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害化处理车间、锅炉房、LNG储罐区、车辆冲洗烘

干房、地埋污水收集池等，主要对牧原十六场产生的病死猪、分娩胎盘等进行无害化处理项污措施，拟设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无害化处理量为 4380 吨，仅处理牧原 16 场病死猪、分娩胎盘。项目总投资 176.3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6.35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做好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车辆冲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消毒废水及冷凝器废水、生产废水及 LNG 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确保全部废水进入牧原 16 场污水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中卫生学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5$ 个/L）后用于周边的农地施肥。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五) 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落实好污水收集池、各排污管道防渗治理措施，避免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text{SO}_2 \leq 1.14 \times 10^{-4} \text{ t/a}$ 、 $\text{TSP} \leq 0.068 \text{ t/a}$ 、 $\text{NO}_x \leq 0.173 \text{ 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5 \text{ t/a}$ 。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